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刑事裁定

109年度聲字第779號

聲　請　人　上昇國際資產管理實業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洪榮隆
被　　告　曾國展
被　　告　黃竹戊
被　　告　龔毅晉

上列聲請人因被告等違反森林法案件（本院107 年度上訴字第1318號），聲請發還扣押物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如附表一㈠、附表二、附表三所示之物准予發還上昇國際資產管理實業股份有限公司。

其餘聲請駁回（即附表一㈡）。

理　由

一、聲請意旨如附件所示。

二、按扣押物若無留存之必要者，不待案件終結，應以法院之裁定或檢察官命令發還之，刑事訴訟法第142 條第1 項前段固定有明文。然所謂扣押物無留存之必要者，乃指非得沒收之物，又無留作證據之必要者，始得依上開規定發還；倘扣押物得予沒收或尚有留存之必要者，即得不予發還。又按可為證據或得沒收之物，得扣押之。為保全追徵，必要時得酌量扣押犯罪嫌疑人、被告或第三人之財產，刑事訴訟法第133 條第1 項、第2 項定有明文；扣押物未經諭知沒收者，應即發還，但上訴期間內或上訴中遇有必要情形，得繼續扣押之，刑事訴訟法第317 條亦有規定。故扣押物未經諭知沒收，本即應發還，惟在案件未確定，而扣押物仍有留存必要時，法院得視審判之需要及訴訟之程度，繼續扣押，以利訴訟之進行。

三、經查：

㈠上開被告3 人所涉本院107 年度上訴字第1318號違反森林法案件，前經臺南市政府警察局刑事警察大隊、善化分局、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執行搜索扣押聲請人附表一、二、三所示

之物等情，有各該搜索扣押筆錄可按。

㈡本院上開案件之原審即臺灣臺南地方法院以104年度訴字第290號判決被告3人無罪，同案被告吳倚豪、吳宗霖有罪；被告3人部分經檢察官上訴本院後，本院維持一審無罪之判決，此部分業已無罪確定；惟就同案被告吳倚豪、吳宗霖有罪部分，因其等不服本院上開判決，提起上訴，現由最高法院審理中。

㈢扣案如附表一、二、三所示之物，因本院為被告3人無罪之判決，認無證據證明此與被告3人所涉本案有關，無宣告沒收，有本院判決可按。惟因同案被告吳倚豪、吳宗霖經原審及本院判處有罪，現由最高法院審理中，而附表一㈡之牛樟木為同案被告吳倚豪、吳宗霖犯罪之證物，依據前開說明，此部分尚未確定，有留作證據之必要，則為保全追徵，就附表一㈡之牛樟木，自有留存扣押之必要，聲請人聲請發回此部分扣押物，為無理由。

㈣附表一㈠、附表二、附表三所示之物，並非證明同案被告吳倚豪、吳宗霖被訴犯罪事實之必要證據，亦非違禁物、供犯（或預備犯）本案所用或犯罪所生、犯罪所得之物，亦無保全沒收、追徵之留存必要，參諸上開說明，應予發還聲請人。

㈤綜上，扣案如附表一㈠、附表二、附表三所示之物，准予發還聲請人；至附表一㈡之牛樟木，有為證物留存之必要，此部分聲請即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220條、第142條第1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30　　日

刑事第五庭　審判長法　官　黃國永

法　官　蔡川富

法　官　翁世容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收受本裁定後五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書記官　顏惠華

01　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09　年　9　月　30　日